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9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38		
份额类别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发起联接A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514,546.07	114,814.45	11,629,360.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30.67	0.59	731.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514,546.07	114,814.45	11,629,360.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0.67	0.59	731.26
	合计	11,515,276.74	114,815.04	11,630,091.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22.29	-	10,000,722.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8474%	-	85.990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	-	1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9%	-	0.00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7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722.29	85.9901%	10,000,722.29	85.9901%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22.29	85.9901%	10,000,722.29	85.9901%	3年

注: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发起联接A,基金代码:017469;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发起联接C,基金代码:017470)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卖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6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同意注销新疆交建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7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考虑,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经与塔吉克斯坦AC工程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交建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吉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塔吉克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交建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索莫尼区洛伊克·谢尔阿里路15 号

3.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4.境外统一识别码:0210024577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6.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塔吉克斯坦AC工程有限公司	49%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决定注销塔吉克公司。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塔吉克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塔吉克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9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2021-064、2021-070、2021-078、2021-083、2021-088、2021-095、2022-003、2022-016、2022-028、2022-034、2022-055、2022-065、2022-072、2022-075、2022-080、2022-086、2022-094)。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10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9、2020、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表述的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17.00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1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0,998.7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066、2022-073、2022-076、2022-081、2022-087、2022-095)。

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0,998.77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公司立案调查作出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准。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1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丁韶华,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当前,公司与预重整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近日将启动债权申报审核、招募投资人等事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5日、6日及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5日、6日及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5日、6日及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8,025,1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40.25%。

●本次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2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2年12月6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2月5日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止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06日	2023年12月05日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25%	1.71%	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88,025,190	40.25%	294,000,000	319,000,000	54.25%	21.83%	0	0	0	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1%,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5%,对应融资余额为27,2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2月8日起,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前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970115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
970129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债券
970055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97005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
97002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丰睿
97002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价值精选

3、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相关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单笔申购及后续追加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1)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算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和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cindasc.com)查询、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95321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0%,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中兴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37%,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中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800	0.135%	IPO前取得:12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中兴	不超过:40,950股	不超过:0.03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50股	2022/12/29~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中兴先生承诺:自公司依法获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王中兴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以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中兴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颂堂远"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九颂堂远,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最终九颂堂远认缴总额的85.71%。

●投资领域:九颂堂远定向投资于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

●风险提示:九颂堂远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九颂堂远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签署了《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九颂堂远,占九颂堂远最终认缴总额的85.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LG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熊文辉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113号1幢102室

成立日期:2016-02-04

营业期限:2016-02-04 至 2036-02-0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管金生持股82%,熊文辉持股14%。

主要管理人员:管金生、熊文辉、管淑清。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638,078.69	19,117,479.90
总负债	18,538,628.29	18,020,072.98
净资产	2,099,450.40	1,097,406.92
	2021年度(已审计)	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3,898.30	3,828,551.10
净利润	-801,511.75	-1,002,043.48
资产负债率	89.83%	94.26%

2021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颂石审字【2022】第163398号审计报告。

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27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的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姓名	地址
陈昌凤	江苏省无锡市
薛浩然	江苏省无锡市
毛国东	江苏省靖江市
杨淑贞	广东省佛山市
阙薇薇	福建省龙岩市
刘汉勤	湖北省武汉市
周金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述有限合伙人资信状况良好,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D07P1K

4、成立时间:2022年6月20日

5、存续期间:自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两年)。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001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投资领域:定向投资于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

9、基金备案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10、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42	普通合伙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85.7143	有限合伙人
陈昌凤	325	4.6429	有限合伙人
薛浩然	2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毛国东	1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杨淑贞	1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阙薇薇	1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刘汉勤	1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周金华	74	1.0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募集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总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执行合伙事务: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 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5)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3、管理人: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管理费用: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按照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的2%每年,向管理人一次性缴付自交割日起三个周年期间的管理费("首期管理费");管理费超出三年的部分("剩余期限管理费"),管理人同意针对公司应负担的管理费进行减免,将"剩余期限管理费"减免至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零(0%)。

5、资金管理: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6、投资范围和投资目标:定向投资于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

7、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扣除当期尚未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和尚未弥补的合伙企业的亏损后仍有余额的,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二十日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从某一个投资项目退出(如被投资企业清算完毕,也视为公司从该项目退出)后,对回收的资金不再进行投资,并在退出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对该等投资收益产生的分配资金通过利润分配等合法的方式按照如下顺序及方式进行分配:

① 各合伙人收回成本:按照各合伙人对该项目的实际项目投入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② 超额收益分配:在完成上述分配后,若可分配资金仍有余额,则余额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百分之八十(80%)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届时各自的实际项目投入按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减免其可获得的前述全部或部分业绩报酬,普通合伙人减免的业绩报酬部分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分配原则,每一获得分配的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决定接受更高比例的非现金分配除外。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本协议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如采取份额转让的方式,无论是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定结果还是转让的交易对价,应提前给出一段时间的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如果有限合伙人能找到对基金收益更为有利的退出条件或交易对手,应采纳执行。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通过产业基金进行产业布局和战略投资的目的,有助于公司与更多的优质企业和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建立联系,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实现资本和业务的有机高效整合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九颂堂远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九颂堂远尚处于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合伙企业的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九颂堂远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2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及继续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3月,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且未发生被动减持,但被动减持风险继续存在,公司于2021年3月和10月、2022年5月先后三次披露了明泰资本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近日,公司收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截至2022年12月7日,明泰资本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其所持有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24%)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因继续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例行披露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背景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因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明泰资本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第一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第一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及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101),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及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56)。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在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实施期限届满日(2022年12月7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自2019年12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明泰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20,693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73%(包含因公司总股本增减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7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5,813,147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5,060,769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明泰资本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2年12月7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2、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泰资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所持股份继续存在平仓风险暨第四次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存在平仓风险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数量(股)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74,000,997	6.24%	74,000,997	100.00%	6.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4%,质权人为申万宏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二)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第四次拟被动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被动减持原因:偿还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明泰资本作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涉触发违约条款的股份数量为74,000,997股,故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4,00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做除权处理。

(4)拟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被动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被动减持价格区间: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第四次拟被动减持事项是否与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明泰资本在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50%,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与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第四次拟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计划,其实施与否与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

2、明泰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第四次明泰资本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因质权人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如因质权人平仓导致明泰资本被动减持,公司将督促明泰资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